

勞動面面觀

診所藥師實務面討論分享



勞資Q&A

Q：

兩位藥師輪班（**做一休一**）的診所，每週工時未達40小時的藥師，請問：**有沒有特休假**？



勞資Q&A

A：

1、依「雇用部份時間工作勞工應行注意事項」規定第五條來看，部份工時者的「工資、例假、休假、請假、產假、資遣、退休、職業災害補償、工作規則等事項，仍依照勞動基準法辦理。」所以，雖然是「部份工時」的勞工，其法定權益跟全時勞工完全相同，雇主還是應該按比例給予特別休假。



勞資Q&A

A :

- 2、雇主應該用部分工時勞工全年的工作時間佔全時勞工全年工作時間的**比例**給予勞工特別休假。（不足一日部分由由勞雇雙方協商議定，惟**不得損害勞工權益**）
- 3、如果勞工每週也是上班**五天**，僅是週總工時低於**40**小時，還是要用正常的特休假天數計算之。



勞資Q&A

Q：

兩位藥師輪班（做一休一）的診所，週工時不足法定40小時，**加班費**該如何計算才有保障？



勞資Q&A

A：

- 一、視勞動契約或雙方口頭上的「約定工時」，超出的時間就要依法起算加班費。
- 二、建議藥師在**勞資協議**的契約中，記得白紙黑字寫出加班費的**起算時間**和**計算公式**。



勞資Q&A

Q：

勞工如果遇到「惡意資遣」該怎麼辦？



A-1 :

- 一、僱主可以符合**第11條**的規定情形下**預告終止勞動契約**，或是在有**第12條**的重大違規的情形下，**開除勞工**。
◦ 其他情形下是不能任意要求勞工離職的。
- 二、在不符合勞基法第11條及第12條規定時，就是屬於『惡意資遣』，勞工可以**不予接受**，而採取適當的**法律行動**。
- 三、首先：**1、存證信函** **2、向各地勞工局申請調解** **3、提出請求資遣費的訴訟**。（勞工在收到解雇通知後，**30日內**可以寄發存證信函）



A-2 :

雇主如果資遣勞工，必需出具**非自願性離職證明書**，讓勞工可以向政府請領失業給付，不能以沒交接作為藉口，拒絕出具非自願性離職證明書。

如果勞工**拿不到**非自願性離職證明書，可以向勞工局申請調解，若調解不成立，再由**勞工局主動發給非自願性離職證明書**，就可以請領半年的失業給付。



A-3 :

一、若勞工希望**繼續**留在原公司工作，則必需在雇主通知離職日起，繼續到原單位**報到並請求提供勞務**，這個行為必需**留下證據**，例如打上班卡且實際提供勞務等，並且建議要持續兩、三天，而且現場最好有錄音錄影拍照存證。

二、若**不想繼續**留在公司工作，勞工可以**提出民事訴訟**：例如**請求資遣費訴訟**，或是提出**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訴訟。



勞資Q&A

Q：

僱主若違反勞動契約或勞工法令，怎麼辦？



A：

勞基法第 14 條第 6 款規定：

雇主違反勞動契約或勞工法令，致有損害勞工權益之虞者，**勞工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第十七規定於本條終止契約準用之。（雇主依法須給與勞工**資遣費**）資遣費之請求時效為**15 年**。

勞工依規定終止契約者，應自知悉其情形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逾期行使即不生終止效力，然若**雇主繼續有違反勞動契約或勞工法令，致有損害勞工權益之虞者**，勞工上揭終止契約權仍繼續發生。



勞資Q&A

Q：

要如何寫終止勞動契約的「存證信函」？



A-1：

- 1、準備好存證信函。可以到[中華郵政全球資訊網](#)，下載存證信函用紙。
- 2、存證信函上的寄件人，寫自己的姓名、地址，並蓋章。
- 3、收件人，寫雇主正式名稱(例如：某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地址。



A-2：

存證信函內容：

「因貴公司有勞動基準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所訂各款之情形，本人依法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請貴公司給付資遣費。」

存證信函一式三份，到郵局櫃台以**雙掛號**寄出。記住，終止契約之效力，是以存證信函到達對方時，才發生。



A-3 :

建議：不用明確寫出雇主違法之理由。

以雙掛號寄出存證信函時，須在信封背面貼上如明信片般的回執。郵差會在將雙掛號信件送達給收件人後，將回執寄回給寄件人。這張**回執，務必保留**，這可以做為收件人有收到雙掛號郵件的證據。



勞資Q&A

Q :

高薪低報的罰則為何？



A：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9**條規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追繳短繳之保險費外，並按其短繳之保險費金額處以**二倍至四倍之罰鍰**。

勞工保險條例第**72**條：

投保單位違反本條例規定，將投保薪資金額以多報少或以少報多者，自事實發生之日起，按其短報或多報之保險費金額，**處四倍罰鍰**，並追繳其溢領給付金額。勞工因此所受損失，應由投保單位賠償之。



勞資Q&A

Q :

僱主以多報少之**刑事責任**？



A：

1、刑法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罪及其行使罪

此構成刑法第215條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罪及第216條行使登載不實之業務上文書罪，應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2、刑法詐欺得利罪

此構成刑法第339條第2項詐欺得利罪。

3、同時觸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及詐欺得利罪，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應從一重僅論以詐欺得利罪。

- 以上請參照台灣台中地方法院98年度易字第1825號刑事判決（法官：高英賓）



勞資Q&A

Q :
其他各項罰則？



A：

一、勞基法：

- 1．勞基法第30條第5項規定：未置備勞工出勤紀錄，並保存五年，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2．勞基法第30條第6項規定：未依規定逐日記載出勤紀錄至分鐘，或拒絕勞工申請出勤紀錄副本或影本。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3．勞基法第39條：假日工資未給或於休假日工作未依規定加給工資。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A：

二、勞保：

- 1．勞工保險條例第6條：未依規定參加勞工保險，按應負擔之保險費金額，處**四倍罰鍰**。
- 2．勞工保險條例第14條：投保薪資未核實申報，按期短報或多報支保險費金額，處**四倍罰鍰**。



A：

三、**就業保險法**：

1. **就業保險法第5條**：未依規定參加就業保險。
 - 按應負擔之保險費金額，處**十倍罰鍰**。
2. **就業保險法第38條**：投保薪資未核實申報。
 - 按其短報或多報之保險費金額，處**四倍罰鍰**。
 -



A：

四、**健保**：

全民健保法第**89**條：投保薪資未核實申報，按其短報或多報之保險費金額，處**2~4**倍罰鍰。



A：

五、勞退新制：

- 1．勞退新制第14條：未依規定提撥工資6%至勞保局，每逾一日加徵其應提撥金額百分之三之滯納金，至應提繳金額之一倍為止。
- 2．勞退新制第21條：未依規定於薪資單中揭露，應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 3．僱主沒提繳至少百分之六退休金，勞工可向勞保局、勞動檢查機構或主管機關提出申訴，僱主不得因勞工提出申訴，而對勞工做出不利處分。